

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信息学院委员会

理工信科委（2020）8号
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关于印发《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标志性成果奖励办 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纪委，党政各部门，各支部，各研究所、实验中心，分工会、团委：

《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标志性成果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


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0年7月23日


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标志性成果奖励办法 (试行)

为提高学院广大教职工参与学院各项事业发展的积极性，激励高水平、高层次教研、科研及其他标志性成果的产出，制定本办法。

本办法中所指各类成果须知识产权权属明晰，除特别说明外，必须以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为第一承担单位或完成单位，且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教职员为项目负责人或第一完成人。

奖励将整体拨付项目负责人或成果第一完成人，由其负责在团队中分配。下述奖励内容中的“奖励 x 项聘岗考核指标”指的是，可以在聘岗考核时用于替代岗位职责中的 x 项指标。例如，聘岗考核时要求完成核心指标中的任意三项，若获得该 1 项聘岗考核指标奖励，则只要完成其中任意二项，就认定其已完成核心指标。

根据学院在当前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，具体奖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政府颁发的省部级教学成果奖：
一等奖 10 万元和 8 项聘岗考核指标；
二等奖 7 万元和 7 项聘岗考核指标；
三等奖 5 万元和 6 项聘岗考核指标。

2. 政府颁发的省部级科学技术奖：
一等奖 10 万元和 8 项聘岗考核指标；
二等奖 7 万元和 7 项聘岗考核指标；
三等奖 5 万元和 6 项聘岗考核指标。
3.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、优秀青年基金项目、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课题等： 4 万元和 4 项聘岗考核指标。
4. 获得硕士点(与获得先后无关):5 万元和 6 项聘岗考核指标。
5. 通过专业工程论证（与通过先后无关）： 10 万元和 10 项聘岗考核指标。
6. 推荐并成功引进 B 类及以上人才： 8 万元。
7. 国家一流课程： 7 万元和 3 项聘岗考核指标。
8.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： 4 万元和 6 项聘岗考核指标。
9. 省级创新平台、省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： 7 万元和 7 项聘岗考核指标。
10. 省级及以上党建荣誉：
高校标杆院系 5 万元；
高校样板支部 2 万元。
11. 国家级挑战杯、“互联网+”竞赛获奖： 7 万元和 3 项聘岗考核指标。
12. 一级出版社出版的专著、教材（第一版）： 3 万元和 3 项聘岗

考核指标。

以上 12 条成果奖励，在本学院范围内，对于第 3、4、5、6、12 条，第一次和第 n 次获得成果均给予 100%的奖励；对于第 10 条，第二次及之后的成果获得者不再给予奖励；对于其余成果，第一次成果获得者，给予 100%的奖励，第 n 次获得者给予 $0.8^{n-1} * 100\%$ 的奖励，如有聘岗考核指标奖励，按四舍五入处理。

学院鼓励员工积累教科研成果，鼓励员工互相联合，以申报高水平奖励和高层次平台。本学院的各类教科研成果在获得学院同意前，不得被私自用于其它单位（包括校内其它学院）牵头的各种奖励或平台的申报；否则，若造成影响本学院牵头的各类奖励或平台的申报，学院在考核中将不予计及，已计及者予以扣除。

注：

1. 本办法在第五轮聘岗期间有效；
2. 关于聘岗考核指标的替代在本学院内有效。其中，一岗及二岗由学校考核的除外。
3. 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。

抄送：杨灿军副校长，学校党委办公室、院长办公室。
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印发
